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他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延期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誠如第四次延期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賣方及買方同意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將繼續為全面有效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